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有關現存樓宇的目標，請問政府：

- (a) 為何「為清拆違例建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將由 2009 年實際的 1 202 幢計劃減至 2010 年度只有 200 幢？此舉是否表示部門對樓宇安全及清除違例建築的執法行動將會大量減少？
- (b) 為何「在天台構築物清拆行動中獲改善的單梯樓宇」，2009 年實際的數目為 130 幢，但 2010 年卻沒有這個數目？請問是否表示未來部門將不會為天台構築物進行清拆行動？
- (c) 部門目標下降是否與沒有足夠人手或大量裁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關？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屋宇署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6 年展開兩次為期 5 年的執法行動，清拆違例建築物（僭建物）及改善本港的樓宇安全。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在 2006 年訂下於 5 年內改善 5 000 幢樓宇的安全和外觀的目標，已於 2009 年年底大致上達標，而餘下仍未處理的僭建物亦將被清拆。為持續推行此項工作和向市民推廣拆除僭建物的需要，以及處理未完成的個案，屋宇署在 2010 年會揀選另外 200 幢樓宇，以進行僭建物清拆行動。
- (b) 自 2001 年起，屋宇署展開一項清拆行動，以拆除在本港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行動中確認了約 5 500 幢單梯樓宇建有違例天台構築物。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連同在 2009 年已處理的 130 幢這類樓宇，已有約 5 35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被拆除。這項清拆行動已接近完成，屋宇署會繼續就餘下（約 150 幢單梯樓宇內）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採取執法行動。同時，管制人員報告載述一項 2010 年新訂的目標，屋宇署會展開一項特別行動，清拆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並構成安全威脅或環境滋擾的違例構築物，以協助業主改善其樓宇的狀況。在 2010 年，該行動的目標是 350 幢非單梯樓宇。

- (c) 如上文所解釋，屋宇署調整行動目標，是要配合香港當前的需要。展望未來，當局正全面檢討未來加強本港樓宇安全的策略和所需的措施，包括當中所需的人力資源。屋宇署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保障本港的樓宇安全。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